

德勤会计聚焦

IASB 收入准则项目的重新征求意见



本期简介：

《德勤会计聚焦》是德勤中国发布的一份旨在提供国内外会计发展最新信息及其见解的简讯。希望您通过阅读本简讯能获得有用的信息，同时也热忱欢迎您对《德勤会计聚焦》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本期《德勤会计聚焦》将主要关注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最近发布的关于收入确认的重新征求意见稿。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和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曾于2010年6月24日联合发布了《源于客户合同的收入》(Revenue from Contracts with Customers)的征求意见稿(ED/2010/6)。基于大量的反馈意见及避免准则出台后产生的不可预见后果，IASB和FASB于2011年11月14日再次联合发布了《源于客户合同的收入》的重新征求意见稿(ED/2011/6)。新准则将取代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关于收入确认的现行准则和解释公告。建议的准则将会影响存在收入的大部分主体。建议的准则一旦获得通过，该联合项目将会产生一项同时适用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使用者的单一收入确认模型。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趋同的路线图，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上述变化将来也必然会影响中国的不同行业的收入确认。因此，及时了解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上述变化有助于您未雨绸缪，及早评估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并提前做好应对准备。

此外，由于此征求意见稿建议的内容对大部分行业均有实质性的影响，因此我们鼓励读者积极参与向IASB及时提出反馈意见，使IASB能充分考虑我国的具体情况。

如欲了解更多关于国内外会计发展的最新信息，您可浏览以下网站：

英文: www.iasplus.com 中文: www.casplus.com

内容

- 概述
- 适用范围
- 对合同应用建议的模型
 - 识别与客户签订的合同
 - 合同合并
 - 合同变更
 - 识别合同中的单独履约义务
 - 确定交易价格
 -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单独的履约义务
 - 在主体履行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 在一段时间内履约
 - 在某一时点履约
- 其他确认和计量事项
 - 亏损性履约义务
 - 质保
 - 合同成本
- 强化的披露要求
- 生效日期和过渡性规定
- 下一步

主要的变化

- ED/2011/6 和 ED/2010/6 在基本原则上一致的，即主体应在其将承诺的商品或服务转让给客户的时候确认源自客户合同的收入，所确认收入的金额应为客户为获取所承诺的商品或服务而支付的对价。
- 与 ED/2010/6 相比，ED/2011/6 在若干方面做了进一步的澄清、简化和其他的修订，这些主要的变化包括：
 - 修订了识别合同中单独履约义务的原则；
 - 增加了如何判断履约义务在一段时间内履行的标准，从而修订了这种情形下收入确认的标准；
 - 简化了交易价格的计量；
 - 使产品质保的会计处理与目前的实务更为一致；
 - 对亏损性测试的范围进行了限制；
 - 对建议的追溯应用条款作出了有限的豁免；规范了中期财务报告的披露要求。
- 征求意见截止期为 2012 年 3 月 13 日，预计准则最终稿将于 2012 年下半年发布。
- 征求意见稿建议目前所有的 IFRSs 的使用者应追溯应用建议的修订（但提供了有限的例外），且允许提前使用。此外，虽然征求意见稿未建议准则的生效日期，但准则的生效日期不会早于 2015 年 1 月 1 日。

概述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和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源于客户合同的收入》的征求意见稿（ED/2011/6）。基于对 IASB 和 FASB 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源于客户合同的收入》的征求意见稿（ED/2010/6）的多方反馈意见，ED/2011/6 在保留原征求意见稿的基本框架和大部分内容的情况下，包括了进一步的澄清、简化和其他的修订。

建议的准则将会取代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s）中关于收入确认的现行准则和解释公告，包括《国际会计准则第 11 号--建造合同》、《国际会计准则第 18 号--收入》、《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13 号--客户忠诚度计划》、《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15 号--房地产建造合同》、《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18 号--客户转让的资产》以及《解释公告第 31 号--涉及广告服务的易货交易》。建议的准则将统一各行业收入确认的标准，会影响现行准则下收入确认的各个方面。建议的准则一旦获得通过，该联合项目将会产一项同时适用于美国公认会计准则（US GAAP）和 IFRSs 使用者的单一收入确认模型。

适用范围

ED/2011/6 旨在解决源于客户合同所产生收入的会计处理，其不涉及来自其他交易或活动所产生的收入。同时，如果合同的对方不是客户（ED/2011/6 将客户定义为“与主体签订合同，以取得主体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商品或劳务的另一方”），例如合同对方为与主体共担所开发产品的风险、并共享收益的合伙人，则此类合同不属于 ED/2011/6 的适用范围。此外，IASB 和 FASB 亦计划修订现行有关某些非金融资产转让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其并不是主体正常活动中的产出）的确认要求，以使其与 ED/2011/6 所建议的确认和计量要求相一致。与 ED/2010/6 相同，金融工具合同、保险合同、租赁合同以及相同业务领域内主体之间为了向交换主体以外的客户促销而进行的非货币性交换仍被排除在 ED/2011/6 建议的适用范围之外。

对合同应用建议的模型

与 ED/2010/6 一致，ED/2011/6 的核心原则是主体确认的收入应为其向客户转让已承诺商品或服务而预计有权向客户收取对价的金额。为了满足该核心原则，ED/2011/6 采用了与 ED/2010/6 相同的收入确认模型，即建议在确认和计量源自客户合同的收入时，主体应采取如下的五个步骤：

- 第一步： 识别与客户签订的合同；
- 第二步： 识别合同中单独的“履约义务”（Performance obligations，即，交付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 第三步： 确定交易价格；
- 第四步：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单独的履约义务；以及
- 第五步： 在主体履行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第一步：识别与客户签订的合同

合同是双方或多方之间建立可强制执行的权力和义务的协议。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依据主体商业惯例的其他形式。ED/2011/6 所规范的与客户的合同必须：（1）具有商业实质，（2）被合同各方恰当地批准并承诺履约，（3）能识别出合同各方对所转让商品或服务的权利，以及（4）能识别出与所转让商品或服务相关的支付条款。如果合同的每一方均可以在未补偿合同其他方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全部未执行的合同（Wholly Unperformed Contract，指主体尚未向客户转让任何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且主体尚未，或尚无权收取为交换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任何对价），则该合同不适用建议的新准则。

合同合并 (Combination of Contracts)

在通常情况下，主体应对于客户签订的每一份合同分别应用建议的收入确认和计量要求。但是，ED/2011/6 亦建议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主体应将同时或相近的时间内与同一客户签订的两项或多项合同合并为一项合同核算。ED/2011/6 建议的特定条件包括：（1）合同是在单一商业目的下打包谈判的；（2）一项合同所支付对价的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价格或履约情况；或（3）这些合同中的商品或服务构成一项单独的履约义务。

合同变更 (Contract Modifications)

当合同的价格或/和范围的变更获得合同各方的批准，表明合同已经被修订。主体需要评估任何的合同修订，以确定合同的修订是产生了一项新的合同，还是调整了原来的合同。如果合同的修订导致合同新增部分中所承诺的商品或服务可明确区分（Distinct，详见以下“第二步：识别合同中单独的履约义务”的进一步解释），且主体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反映了主体对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独立定价及特定合同情况下的任何适当价格调整，则该合同修订构成一项单独的合同。对于不构成一项单独合同的合同修订，ED/2011/6 分别就剩余商品或服务是否能与合同修订之前已转让的商品或服务明确区分而建议了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 ED /2010/6 的比较

ED/2010/6 中包括了关于合同分立的建议，ED/2011/6 不再要求有关合同分立的额外步骤。此外，对于合同修订，ED/2011/6 也作出了一些澄清，例如关于合同修订是否构成一项单独的合同，ED/2010/6 建议的标准是修订后合同的价格与现行合同的价格是否相互关联（Interdependence），而 ED/2011/6 建议的标准是新增部分的商品或服务是否可明确区分，且价格是否独立；对于不构成一项单独合同的合同修订，ED/2011/6 也提供了更进一步的指引。

第二步：识别合同中单独的履约义务

履约义务是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承诺。ED/2011/6 建议主体应根据合同条款和主体正常的商业实践评估合同中承诺的所有商品或服务，以确定是否存在单独的履约义务。

根据 ED/2011/6 的建议，如果主体承诺转让多项商品或服务，则仅当每一项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可以明确区分时，主体才将其作为单独的履约义务核算，如果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不可明确区分，则主体应将该商品或服务与其它已承诺的商品和服务进行合并，直至主体识别出可明确区分的一组商品或服务。这在某些情况下会导致主体将合同中承诺的所有商品或服务作为一项单独的履约义务。商品或服务可明确区分的条件是主体经常（Regularly）单独销售该商品或服务，或者客户能够从单独使用该商品或服务，或将其与客户随时可获得的（Readily available）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益。

即便一组已经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中的每一项商品或服务符合上述的标准，如果该组中的商品或服务相互之间高度关联（Highly Interrelated），主体向客户转让时还需要提供额外的服务以将商品或服务整合为客户所约定的一个项目，并且主体为履行合同需要对该组商品或服务作出重大修改或定制时，ED/2011/6 建议该组商品或服务中的某一项商品或服务是

不可明确区分的，应将该组商品或劳务作为单独的履约义务核算。

在实务中，如果两项或多项商品或服务转让给客户时具有相同的模式（例如同时转让），ED/2011/6 建议主体可以将这些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作为一项单独的履约义务核算。

与 ED/2010/6 的比较

ED/2010/6 要求应单独核算所有可明确区分的履约义务，并且提供了可明确区分的指引，但根据其指引可能导致实务中出现大量需要单独处理的履约义务。ED/2011/6 明确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主体可将一组商品或服务视为一项单独的履约义务核算。

第三步：确定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是主体预计向客户转让已承诺商品或服务而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额）。ED/2011/6 建议主体应根据合同条款和其商业惯例确定交易价格，通常需考虑以下各方面的影响：

- 1、 可变对价：如果合同中承诺的对价金额是可变的（如存在折扣、激励、返还、惩罚等类似的项目），主体应根据预计价值（Expected Value，应为概率加权金额）或最可能发生的金额（The Most Likely Amount）估计交易价格（取决于主体预计哪种方法能更好地预测其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并在每个报告日更新其对交易价格的估计。
- 2、 货币的时间价值：如果合同中包含了具有重要影响的融资成分，则主体在确定交易价格的时候应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在实务中，如果主体在合同开始时预计向客户转让已承诺商品或服务与客户支付所有或几乎全部对价的日期之间的时间间隔少于 12 个月，主体可以忽略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折现率的选择应反映主体与客户在合同开始日的融资交易，且主体不应在合同开始之后因环境或利率的变化而更新折现率。
- 3、 非现金对价：如果客户承诺以非现金的方式支付对价，则主体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应按公允价值计量非现金对价。如果主体无法可靠估计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主体应间接参考为换取对价而向客户承诺的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进行计量。
- 4、 应付客户的对价：如果主体是以（或预计将以）现金、赊销或客户可用以抵换拖欠主体款项的其他方式向客户（或通过客户购买主体商品或服务或其他方）支付对价，则在确定交易价格时主体应将应付客户的对价作为交易价格的减项，除非应付客户的对价是用于换取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

ED/2011/6 建议，主体在确定交易价格时不考虑客户的信用风险，但是征求意见稿并未打算修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IFRS 9）或《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IAS 39）中信用风险计量的要求。因此，在初始确认的时候，根据 IFRS 9 或 IAS 39 所确认的应收账款和根据 ED/2011/6 所确定的收入之间的差额应作为一项单独的单列项目在收入单列项目之后列报，信用风险后续变动的影响也在该单列项目中列报。

与 ED /2010/6 的比较

ED/2010/6 建议应将客户的信用风险包括在交易价格之中。根据 ED/2011/6，交易价格不会反映客户的信用风险，相反，其将作为收入的减项列报在收益表中。

ED/2010/6 保留了 ED/2010/6 中确定交易价格时应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建议，但是为方便建议要求的应用，ED/2011/6 建议对于付款日期和转让承诺商品或服务的日期之间的间隔预期为一年或更短期间的合同，主体可以不记录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针对可变对价，ED/2010/6 建议采用概率加权的计量方法确定交易价格，ED/2011/6 建议主体可以采用预计价值金额或最可能发生金额估计可变对价，具体方法的选择取决于哪一种方法能更好地预计主体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第四步：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单独的履约义务

ED/2011/6 建议，对于包含多项单独履约义务的合同，主体应按照预计履行每一项单独履约义务而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将交易价格分配至每一项可识别的单独履约义务。为将对价金额适当地分摊至各项单独履约义务，主体应在合同开始时确定各项单独履约义务所对应的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并按照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交易价格。如果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主体需要根据可合理获取的信息，采用恰当的方法估计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特别地，ED/2011/6 建议在某个履约义务单独售价高度可变或不确定的情况下，可采用剩余价值法（Residual Approach，单独的销售价格等于总交易价格减去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或服务的可观察单独售价之和）进行估计。

ED/2011/6 建议，对于提供折扣的合同，如果主体经常单独销售合同中的每项或每组商品或服务，且这些单独销售的商品或服务的可观察售价表明合同中全部折扣属于某一项或几项履约义务，则主体应将交易价格中的折扣全部分配至该项（或几项）履约义务，而非分摊至合同承诺的所有商品或服务。

ED/2011/6 也建议，对于包括或有对价的合同，如果或有支付条款与主体转让某项（或几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的努力（或转让该商品或服务的特定结果）有关，且考虑合同中所有履约义务和支付条款后将或有对价金额全部分配至该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与建议的分配原则一致，则主体应将交易价格中的或有对价金额（包括其后续变动）全部分配至该项（或几项）履约义务，而非分摊至合同承诺的所有商品或服务。

如果交易价格在合同开始后作了修订，主体应将交易价格的后续变动按照合同初始确认时相同的标准分配至各项单独履约义务。分摊至已履行的履约义务的金额，应在交易价格变动的当期确认为收入或收入的抵减。但值得特别说明的是，主体不应根据单独销售价格的后续变动而重新分配交易价格。

与 ED/2010/6 的比较

对于单独售价高度可变或不确定的履约义务，ED/2011/6 引入了剩余价值法以估计相关履约义务单独销售价格。此外，ED/2011/6 允许主体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将销售折扣或或有对价分配至某项（或某几项）履约义务。

第五步：在主体履行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根据 ED/2011/6 的建议，主体应在其通过向客户转移已承诺商品或服务以履行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商品或服务在客户获得对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转移。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指主体主导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实质上取得其所有剩余利益的能力。

对于单独的履约义务，主体应确定其是否通过一段时间内转移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而在该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如果主体并非在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则主体为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在一段时间内履约

根据 ED/2011/6，在至少满足下述标准之一的情况下，主体是在一段时间内履行转移商品或服务的履约义务：

- 1、 主体的履约行为创建或改良了客户在资产被创建或改良过程中所控制的资产；或者
- 2、 主体的履约并未为主体创建一项可用于替代用途 (Alternative Use) 的资产，且至少满足以下一个标准：
 - 客户在主体履约的同时取得并消耗主体履约的利益；
 - 如果另一主体需向客户履行剩余的义务，该主体实质上无需重新执行迄今为止已完成的任务；或者
 - 主体有权就迄今为止已完成的工作获得付款并预计按照承诺履行合同。

ED/2011/6 建议，收入的确认方法应与商品或服务转移的模式一致。对于履约义务是在一段时间内履行的每项单独履约义务，主体应一贯地采用一种对履行该履约义务的进度进行计量的方法确认收入。ED/2011/6 建议的计量进度的适当方法包括投入法 (Input Methods) 和产出法 (Output Methods)。

在某一时点履约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为确定客户取得对已承诺资产的控制及主体履行履约义务的时点，主体应考虑诸如主体已经转移资产的实际占有等表明控制权已经转移的迹象。

如果主体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是可变的，则截止报告日主体累计确认的收入金额不应超过主体能够合理确定有权获得的金额。仅当主体 (1) 具有履行相似类型履约义务的经验 (或拥有其他证据，例如能够借鉴其他主体的经验)，及 (2) 主体的经验 (或其他证据) 预示了主体履行此类履约义务将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时，才视为能够合理确定主体有权获得的分摊至已履行的履约义务的对价金额。

其他的确认和计量事项

ED/2011/6 也涉及了一些其他的事项，这些事项包括：

亏损性履约义务 (Onerous performance obligations)

对于主体在一段时间内履行，且在合同开始的时候预期将在超过 1 年的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如果该履约义务为亏损性履约义务 (即履约义务所发生的最低成本超过所分摊的交易价格)，ED/2011/6 建议主体应单独确认一项负债和相应的费用。对于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点完成的合同，ED/2011/6 建议不需要进行亏损性测试。

在对亏损性履约义务确认负债之前，ED/2011/6 建议主体需要确定与合同相关的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并确认任何已经发生的减值损失。一旦主体已经为亏损性履约义务记录了一项负债和费用，主体需要在每个资产报告日重新计量该义务，变动的金额作为费用或费用的抵减。

与 ED/2010/6 的比较

与 ED/2010/6 不同，ED/2011/6 将亏损性履约义务的测试仅限于在超过一年的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从而限制了亏损性测试的范围。

质保 (Warranties)

ED/2011/6 建议，对于保证产品符合商定要求的一般质保（例如为产品潜在缺陷提供的质保），主体应对已经转让的商品或服务的预计质保成本确认一项预计负债。这种处理与目前实务中的处理要求是一致的；而对于超过上述保证范围的质保，主体应将其作为单独的履约义务核算。此外，ED/2011/6 也建议如果客户可以单独购买一项质保，则该质保应作为一项单独的履约义务进行核算；如果主体同时承诺了一项保证和服务类型的质保，但无法合理地区分它们，则主体应将全部质保视为一项单独的履约义务。

与 ED/2010/6 的比较

与 ED/2010/6 不同，ED/2011/6 建议的质保处理方法更为简化。ED/2011/6 区分了保证产品符合商定要求的一般质保和涵盖产品转让后发生故障的质保。对于前者，主体不应确认单独的履约义务，而且主体需要在报告期末根据已出售给客户的产品发生潜在缺陷的可能性和范围，估计与此类质保相关的未履行的履约义务金额。

合同成本

根据 ED/2011/6 的建议，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如果属于其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例如存货、无形资产或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准则）的适用范围，则从其规定，否则应在这些成本系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直接成本，成本创造或改良了主体将在未来用以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且其能够收回的情况下确认为一项资产。除此之外，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合同成本应在发生时确认为一项费用。

对于为取得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ED/2011/6 建议应在在预计其可收回的情况下确认为一项资产，否则应在其发生时确认为费用。在实务中，如果主体将取得合同时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资产后其摊销期间为一年或少于一年，则主体可以将其在发生时确认为一项费用。

此外，ED/2011/6 也建议，已经资本化的合同成本需要按照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并进行减值测试。

此外，ED/2011/6 也包括了针对特定主题（例如回购协议（Repurchase Agreements）、委托代销（Consignment Arrangements）以及开单未发货协议（Bill-and-hold Arrangements）等）的应用指南。

强化的披露要求

与 ED/2010/6 一致，ED/2011/6 建议了针对收入确认和与客户签订合同各个方面的、广泛的定性和定量披露要求，这些要求包括披露与客户合同的相关信息，根据不同的商品或服务类型、或不同的地区或客户等披露源自客户合同的收入信息，披露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及披露在应用该准则过程中所作出的重大判断等。与 ED/2010/6 不同的是，ED/2011/6 规范了有关中期财务报告的披露要求，另外也增加了有关取得或履行合同时所发生的资本化合同成本的披露要求。

生效日期和过渡性规定

与 ED/2010/6 建议主体应追溯应用所建议的要求不同，ED/2011/6 虽然也建议目前所有的 IFRSs 的使用者应追溯应用建议的要求，但提供了有限的例外。ED/2011/6 也建议允许主体提前采用。

ED/2011/6 尚未建议准则的生效日期，但是 IASB 和 FASB 已经表示准则的最终生效日期不会早于 2015 年 1 月 1 日。

下一步

ED/2011/6 的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12 年 3 月 13 日。IASB 和 FASB 计划在征求意见的期间开展一些拓展活动，以获取在形成最终准则时需要额外考虑的反馈意见。IASB 计划在 2012 年下半年最终发布该准则。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德勤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86 10 8520 7788
传真：+86 10 8518 1218

重庆

德勤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 38 号
重庆国贸中心 13 楼 10-12 单元
邮政编码：400010
电话：+86 23 6310 6206
传真：+86 23 6310 6170

大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大连分所**
中国大连市中山路 147 号
森茂大厦 1503 室
邮政编码：116011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广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州分所**
中国广州市天河路 208 号
粤海天河城大厦 26 楼
邮政编码：510620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19 / 0121

杭州

德勤商务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
欧美中心企业国际 A 区 605 室
邮政编码：310013
电话：+86 571 2811 1900
传真：+86 571 2811 1904

哈尔滨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68 号
开发区管理大厦 1618 号
邮政编码：150090

香港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香港金钟道 88 号
太古广场一座 35 楼
电话：+852 2852 1600
传真：+852 2541 1911

济南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济南办事处**
中国济南市泺源大街 150 号济南
中信广场 A 座十层 1018 单元
邮政编码：250011
电话：+86 531 8518 1058
传真：+86 531 8518 1068

澳门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 43-53A 号
澳门广场 19 楼 H-N 座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南京分所**
中国南京市汉中路 89 号
金鹰国际商城 11 层
邮政编码：210029
电话：+86 25 5790 8880
传真：+86 25 8691 8776

上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外滩中心 30 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86 21 6141 8888
传真：+86 21 6335 0003

深圳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分所**
中国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1
华润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518010
电话：+86 755 8246 3255
传真：+86 755 8246 3186

苏州

**德勤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苏州分公司**
中国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华路 1 号
世纪金融大厦 908 室
邮政编码：215021
电话：+86 512 6289 123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天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津分所**
中国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189 号
津汇广场写字楼 30 层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86 22 2320 6688
传真：+86 22 2320 6699

武汉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武汉办事处**
中国武汉市建设大道 568 号
新世界国贸大 38 层 02 号
邮政编码：430022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厦门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厦门办事处**
中国厦门市思明区鹭江路 8 号
国际银行大厦 26 楼 E 单元
邮政编码：361001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的担保有限公司, 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 凭借其世界一流的专业服务能力及对本地市场渊博的知识, 协助客户在全球各地取得商业成功。德勤约 182,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 树立典范。

在中国, 我们通过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以及其下属机构和关联机构提供服务。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共同为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

德勤中国是中国大陆及港澳地区居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机构之一, 共拥有逾 10,000 名员工分布于包括北京、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香港、济南、澳门、南京、上海、深圳、苏州、天津、武汉和厦门在内的 16 个城市。

早在 1917 年, 我们于上海成立了办事处。我们以全球网络为支持, 为国内企业、跨国公司以及高成长的企业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和财务咨询服务。

我们在中国拥有丰富的经验, 并一直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制以及本土专业会计师的发展作出重大的贡献。在香港, 我们更为大约三分之一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提供服务。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 故此, 并不构成德勤有限公司、德勤全球服务有限公司、德勤全球服务控股有限公司、德勤全球社团组织、其任何成员所或上述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网络”) 提供任何会计、商业、财务、投资、法律、税务或其它专业建议或服务。本文件不能代替此等专业建议或服务, 读者亦不应依赖本文件中的信息作为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决策的基础。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请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